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309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洪志宏
陳政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6885號、108年度偵字第9719號、108年度偵字第104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志宏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手電筒壹支沒收，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仟貳佰柒拾陸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陳政煜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二第4行「鎮北巷」更正為「鎮北北巷」，犯罪事實三第2行「胡尚斌所有」更正為「達晉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所有」、第6行「仁武區」更正為「鳥松區」；證據部分犯罪事實一補充「本院108年度聲搜字第146號搜索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」、犯罪事實二補充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刑案勘察報告」、犯罪事實三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證物處理報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
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洪志宏、陳政煜行為後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業於民國108年5月31日修正生效，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前之法定刑予以提高，經比較新舊法後，認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。是核被告洪志宏就附件犯罪事實一至三、被告陳政煜就犯罪事實一所為，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2人間、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洪志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阿松」之成年男子間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再被告洪志宏所犯上開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被告洪志宏前因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簡字第43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復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易字第77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以104年度上易字第86號駁回上訴確定；再因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簡字第484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又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易字第24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、7月確定，上開各罪嗣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981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確定，且於106年7月2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而於107年2月15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。被告陳政煜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2年度易字第103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上訴後經高雄高分院以103年度上易字第217號駁回上訴確定；復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46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前揭2罪嗣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561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並於105年3月31日執行完畢，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2人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2人構成累犯之前案均有竊盜罪，本次再犯竊盜犯行，可見被告2人於前案執行後，仍未能

確實理解自身行為之不當，經考量被告2人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、惡性及對於刑罰反應力，認其法定本刑有予以加重之必要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2人均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且正值壯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自行或夥同共犯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且其等除構成累犯之科刑紀錄外，均另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猶未能改過，再犯本件竊盜犯行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所竊財物價值；並考量被告2人均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2人各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再斟酌被告洪志宏為前開犯行之時間，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，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扣案之手電筒1支為被告洪志宏所有，且係作為犯罪事實一之犯罪工具等節，業據被告洪志宏自承在卷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又被告洪志宏、陳政煜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各有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6元、500元乙節，亦據渠等於警詢時坦認不諱，上開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，但為求徹底剝奪被告2人不法利得，杜絕僥倖心理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洪志宏就犯罪事實二、三所竊車輛既已分別合法發還黃禮成、胡尚斌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存卷可參（見警二卷第51頁、警三卷第9頁），應認上開失竊車輛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指明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

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水木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6885號

9719號

10469號

被 告 洪志宏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（在監）

陳政煜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七樓

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政煜、洪志宏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08年2月11日3時59分許，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 0-00號及AWB-7112號自用小客車至陳詩涵任職、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成衣賣場附近會合後，共同進入該成衣賣場內，竊取置於櫃檯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776元得逞，並將竊得之款項朋分花用殆盡。嗣陳詩涵察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而查獲上情，並扣得洪志宏所有之手電筒1支。
- 二、洪志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阿松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08年3月8日3時44分許，由阿松騎乘於不詳時地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洪志宏至高雄市○○區鎮○巷00○0號附近，見進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於該處，且鑰匙未拔，認為有機可乘，即由洪志宏以鑰匙發動油門後駛離之方式，竊取該車得逞，阿松並騎乘機車尾隨離去。嗣進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覺遭竊後，報警處理，警並於108年3月24日15時許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與水管路口尋獲該大貨車，而循線查獲上情。（洪志宏竊取機車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
- 三、洪志宏於民國108年2月14日4時5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前，見胡尚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停於該處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不詳方式撬開車門後，以不詳方式發動該車後駛離而竊取該車得逞。嗣胡尚斌察覺遭竊後，報警處理，警並於同日2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前尋獲該車，而查獲上情。
- 四、案經陳詩涵、黃禮臣及胡尚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、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一，業據被告陳政煜於警詢及被告洪志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告訴人陳詩涵於警詢之指述、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成衣賣場內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參；上揭犯罪事實二，業據被告洪志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告訴代理人黃禮臣於警詢之指述、證人傅竑遠於警詢之證述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108年每日進出貨紀錄表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參；上街犯罪事實三，業據被告洪志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告訴人胡尚斌於警詢之指述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、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政煜、洪志宏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洪志宏與陳政煜就犯罪事實一所載之犯行，及被告洪志宏與「阿松」就犯罪事實二所載之犯行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洪志宏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個別，請論以數罪併罰之。至扣案之手電筒，為洪志宏所有，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法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李 侑 姿